

中注协布置200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7/2021_2022__E4_B8_AD_E6_B3_A8_E5_8D_8F_E5_c45_167548.htm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

注册会计师协会：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(试行)》（会协[2006]7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决定启动、开展200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一、为保证200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省级协会）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、分所参加这项工作，认真审核会计师事务所、分所上报的相关材料。二、凡在2007年1月1日前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，除具有《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(试行)》第四条第二款（一）至（五）项情形之一者外，均可自愿申请参加200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。三、申请参加综合评价的会计师事务所，须在2007年4月10日以前填写《200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基本情况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情况表》），上报所在地的省级协会审核。会计师事务所在所在省级行政区内设立的分所的相关数据，在《情况表》内合并填报；跨省级行政区设立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应通知其分所在2007年4月10日以前填写《200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综合评价基本情况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分所情况表》），上报分所所在地的省级协会审核。会计师事务所、分所超过规定期限未上报相关材料的，即为自动放弃。四、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中的“培训完成率”指标，是指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完成执业准则培

训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占本所注册会计师人数的比率。为了全面反映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2007年度综合评价全国前百家信息中，将披露合伙人（股东）人数、从业人员人数和分所数，以上三项指标作为综合评价的辅助信息，暂不纳入综合评价指标体系。五、省级协会负责审核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填报的《情况表》和本地区分所填报的《分所情况表》，于4月20日前，连同《200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、分所综合评价汇总表》(电子版)上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。《情况表》、《分所情况表》、《200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、分所综合评价汇总表》可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下载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人：注册部 刘伟（010）68721166 - 5415；赵彦（010）68721166 - 5511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